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博普曼机器人研发生产项目厂房建设扫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博普曼机器人研发生产项目厂房建设扫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顺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6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顺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2日

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[首页](#) | [我要查政策](#) |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](#) | [我要学知识](#) | 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安徽顺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安徽顺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412000836738249  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5日  登记机关：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